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葛劲夫先生、程惠芳女士及董事王坚三人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葛劲夫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1、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等进行沟通；

2、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、公司管理层就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，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

3、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4、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计委员

会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就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进行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从公司成立以来，天健一直受聘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此期间，天健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实施定期轮换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全程跟进 2016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根据天健的履职能力、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，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通过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意见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：报告期内，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客观、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

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：审计委员积极协调会计师与公司财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，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6、审核公司业绩预告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发布 3 次业绩预告，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均进行了审核确认，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业绩预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。新的一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恪尽职守、勤勉工作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葛劲夫_____

程惠芳_____

王 坚_____

2018 年 4 月 11 日